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俊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俊明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肆包（檢驗後淨重分別為：2.589公克、3.065公克、3.398公克、2.899公克）及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許俊明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非法販賣及持有，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前某日起，利用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凱」在「酥酥麻麻依托米酯」群組內，於其他群組內成員留言「有台中可出蛋嗎？」下方回覆「可以密我」，向不特定網友暗示自己有販售毒品之意。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新港分駐所員警於Telegram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開情形，即以Telegram與許俊明之帳號「凱」聯繫，於113年10月1日傳訊「你還有嗎？」等訊息，許俊明隨即表示「我一直都有」、「我自己在賣怎麼可能沒有」、「要飲料也可以找我」，並傳送毒品廣告價目表給員警。嗣員警假以購買第三級毒品之意與許俊明進一步磋商，許俊明即基於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與員警

01 議妥以新臺幣（下同）1,400元之代價交易4包含有第三級毒
02 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嗣於同年10月5日22時許，員警依約
03 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巷0○○0號「愛上逢甲」附
04 近與許俊明交易，因考量警力支援及安全顧慮等問題，遂假
05 意與許俊明完成交易，交付價金1,400元與許俊明，並扣得
06 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4包，而許俊明此
07 次販毒犯行因買家無購毒真意，且均係在警方監控下所為之
08 交易，因而未遂。嗣員警再於113年10月7日23時許，相約以
09 2,000元委託許俊明代向上游販毒者購買煙彈，俟許俊明受
10 託購得煙彈後，在上開地點將煙彈1顆交予員警時，即經警
11 出示身分當場逮捕（此部分經檢察官認許俊明是幫助施用第
12 三級毒品而另為不起訴處分），並扣得含有第三級毒品異丙
13 帕酯之煙彈1顆、手機1支、電子菸桿1支及現金1,000元。

14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本案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許俊明
19 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3頁），本院審
20 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據證明力明
21 顯過低之瑕疵，或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
22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所引用之供述及
23 非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訊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
27 卷第5-12頁，偵卷第6-8、23-23反面、37-39頁反面，本院
28 卷第23-28、79-87、118-121頁），並有下列證據可證：

29 1.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30 品收據（警卷第23-29、31-37頁）。

31 2.Telegram對話紀錄（警卷第39、40-42頁）。

01 3.現場跟監照片、查扣物品照片、毒品初步檢驗照片(警卷第4
02 7、41、43-45頁)。

03 4.面交現場錄音譯文(警卷第49頁)。

04 5.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30、32-
05 33頁)。

06 6.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新港分駐所職務報告、偵查報告書及
07 所附推特對話紀錄、Telegram對話紀錄(警卷第13-14頁，他
08 卷第2-24頁)。

09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所販賣之毒品咖啡包4包均為他
10 人所贈送，其轉賣給員警以獲利1,4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
11 20-121頁)，足證被告透過轉售汲取利潤，其販賣內含第三
12 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具有意圖營利之目的，至為灼然。綜
13 上，上揭證據均堪為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所為之任意性
14 自白與事實相符。

1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
16 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按行為人如原即具有販毒營利之決意，雖遭警設計誘捕致實
19 際上不能完成毒品交易時，因行為人原即具有販賣毒品之意
20 思，客觀上又已著手於販賣之行為，自應成立販賣毒品未遂
21 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527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23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24 (三)刑之減輕部分：

25 1.被告上開所示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爰依毒品
26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2.被告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
28 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9 3.本案尚無因被告供出而破獲毒品來源之情事，被告即無毒品
30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適用。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含有第三級毒

01 品成分之咖啡包，經施用者使用後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
02 戕害身體健康甚鉅，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惡化，造
03 成家庭破裂進而戕害國力，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其仍
04 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5 物，以販賣毒品圖不法所得，足以使購買、轉讓施用者導致
06 生理及心理毒害，形成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戕害國民
07 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併參酌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金
08 額、數量，犯後均坦承犯行，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09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參、沒收

11 一、扣案之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為被告所有供
12 本案販賣毒品所用、預備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13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二、被告於警詢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本案所交付之毒品咖啡
15 包4包都是上游要送給我試用的，沒有收錢，所以本案獲利
16 1,400元（警卷第9-10頁，本院卷第24頁），堪認本案被告
17 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共現金1,400元，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9 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扣案之毒品咖啡包4包，經送驗結果顯示均含有第三級毒品4
21 -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分（檢驗後淨重分別為：
22 2.589公克、3.065公克、3.398公克、2.899公克），有高雄
23 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為違禁
24 物，而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依現行檢驗方法乃以倒取、
25 刮除方式為之，其內仍會殘留若干毒品而無法析離，應整體
26 視為毒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取樣
27 化驗部分，既均已驗畢用罄而滅失，無庸諭知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

法官 盧伯璋

法官 鄭富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子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